

重大 矚目案件



民國98年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

案情摘要

98年三合一選舉，光復鄉鄉長選舉，因候選人多達3人，選戰初期早已賄聲賄影，鑒於該區選況異常激烈，駐區檢察官吳文正指揮警、調及早部署、規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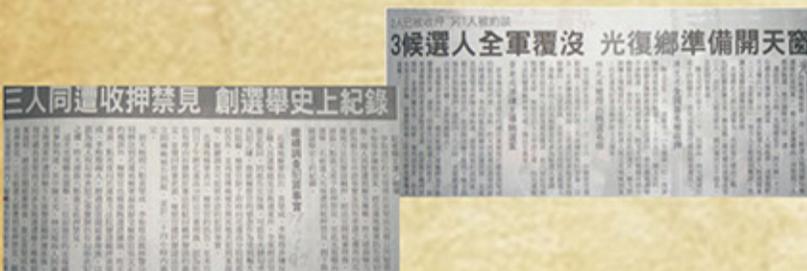
選戰開始後即陸續查獲光復鄉三位候選人均涉嫌賄選，因涉嫌重大，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羈押全獲准，開創我國地方自治史上，同一選區候選人全數均遭羈押之首例。

全案經檢察官調查事證明確，分別依法提起公訴。被告候選人黃○成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，褫奪公權4年定讞，陳○光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4年，褫奪公權3年定讞林○瑞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，緩刑3年，褫奪公權3年定讞。本署亦因辦理本次選舉績效卓著，獲部長頒獎鼓勵。



98三合一選舉績效卓越，獲部長頒獎(左)頒獎本署朱檢察長家駒(右)，肯定本署表現

媒體報導



98年11月6日東方日報報導光復鄉三位候選人涉賄賄選，同時收押三人，創選舉史上紀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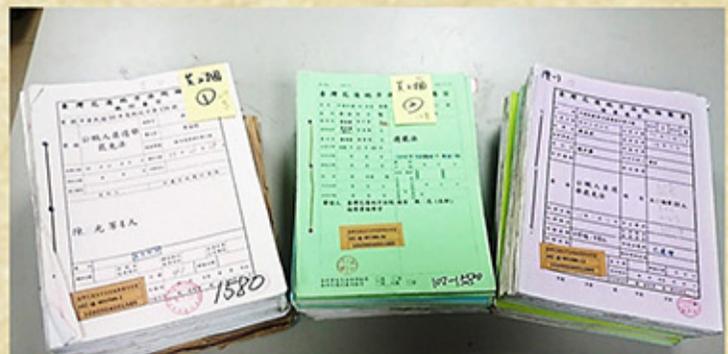


98年11月6日自由時報報導光復鄉鄉長候選人涉賄選收押

檢察官起訴書及本案卷宗



圖免法案起訴書



圖免法案卷宗

